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2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4.4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呼吸產品分部及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ii)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經營效率改善及人民幣貶值所致；及(iii)存貨撥備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不超過3.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3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